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主 辦 | 魏 宇 鴻 | 理 事 長 | 收 文 |
| | | | 108年7月15日 |
| | | | 第 049 號 |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魏宇鴻
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14

電子郵件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37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8年7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372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第2項修正發布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：

(一)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。(修正名稱、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5條)

(二)因應全球趨勢之「綠色化學」環保議題，增訂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，並擴大參選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)

(三)修正報名資格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(四)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(五)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(六)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。(修正條



文第10條)

(七)修正違規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三、本辦法修正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